

# 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 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129 号

建设单位：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 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 玲

填 表 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盖章）

电 话：18280063271

传 真：

邮 编：610307

地 址：青白江区人和乡人和上街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				
主要产品名称	居民住房				
设计生产能力	54 栋主楼、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点及配套辅助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53 栋主楼、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点及配套辅助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11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8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1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青发改政务投资函[2014]77号，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2014.7.14；</p> <p>11、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016.10；</p> <p>12、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青环保发[2016]138号，关于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6.12.30；</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2类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青白江区人和乡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2014 年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第 1 批）》（川国土资函（2015）37 号）、《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08）68 号）。按照中央和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投资 2.85 亿元于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建设“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14 年 7 月 14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发改政务投资函[2014]77 号文下达了备案通知；2016 年 10 月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6]138 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受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对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11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北面的石板河距离本项目约 80m，桂红路距离本项目约 180m，沿路居民住户约有 30 户，成渝铁路距离本项目约 190m；西北面约有 15 户住户距离本项目约 90m；西面约有 4 户住户距离本项目约 30m；东面与南面均背靠山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 1.2 验收监测范围

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详见表 1-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固废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54 栋主楼（39#~41#、43#、49#为商住楼）	占地面积 82995.91m <sup>2</sup> ，住宅建筑面积 92001.93m <sup>2</sup> ，公共服务用房面积 5985.23m <sup>2</sup>	53 栋主楼，28#因建设项目用地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而未修建	生活污水、厨房油烟、汽车尾气、人员活动噪声、车辆噪声、生活垃圾
	公共服务点	建筑面积 289.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共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54.7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公厕	位于公共服务点和公共服务中心	与环评一致	废水、恶臭
	全民健身场所	占地 972.25m <sup>2</sup>	未建	/
	空调系统	分体空调安装于室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区内道路	道路面积 18240.0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噪声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气系统	项目燃气由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设施	垃圾收集系统	本项目于项目 17#、33#、36#、43#、51#楼旁设置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并设有垃圾桶若干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项目内部清洁工人将收集好的垃圾运至垃圾收集点，最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恶臭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 5 座预处理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分别位于项目 1#楼旁（150m <sup>3</sup> /座）、23#楼旁（150m <sup>3</sup> /座）、33#楼旁（100m <sup>3</sup> /座）、36#楼旁（100m <sup>3</sup> /座）、49#楼旁（180m <sup>3</sup> /座）地下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烟道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烟道，引至屋顶排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绿化	绿化面积 33598.6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2.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主楼栋数、垃圾收集方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54 栋主楼（39#~41#、43#、49# 为商住楼）	53 栋主楼，28#因建设项目用地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而未修建	因地质灾害隐患未修建

## 2.2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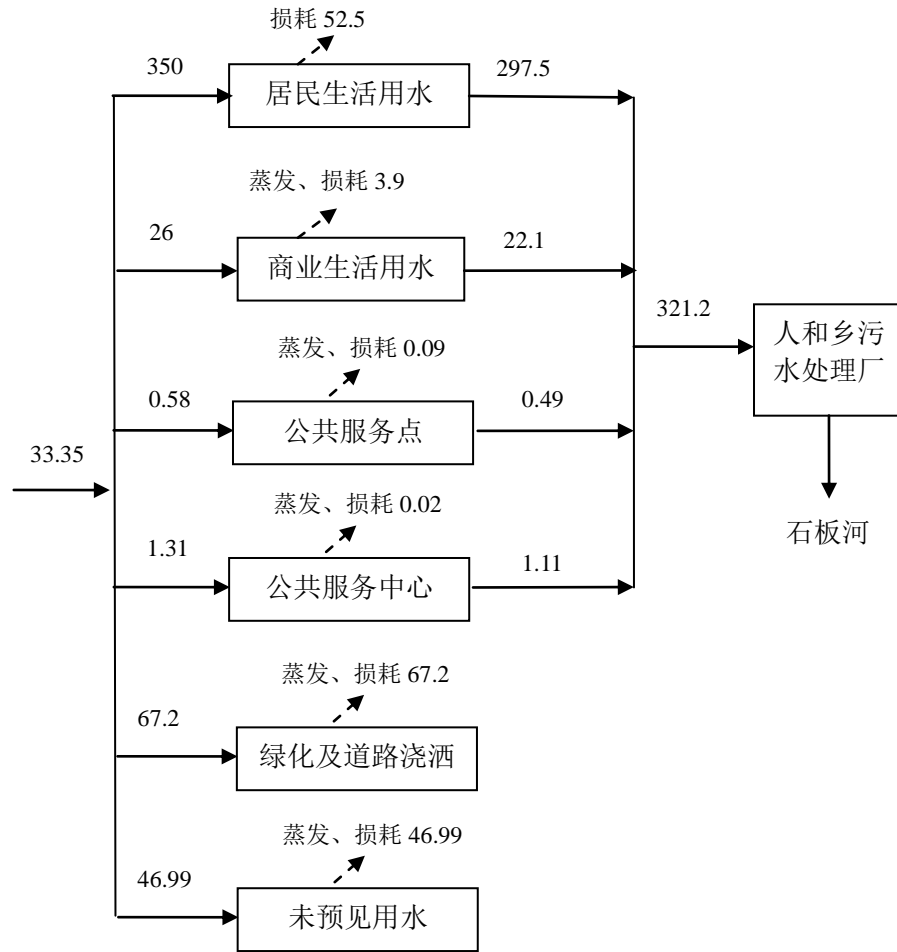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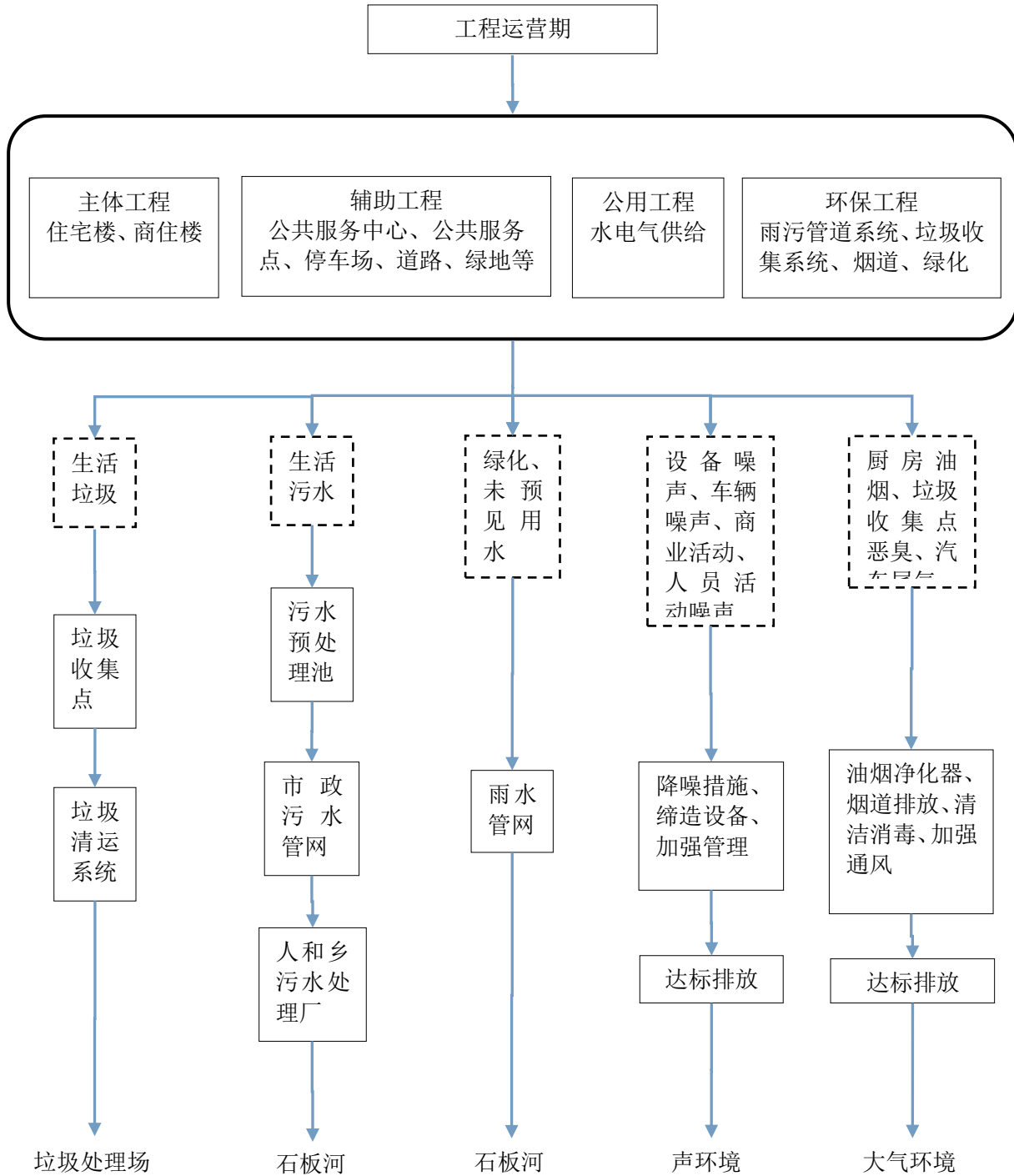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商业生活废水、公共服务点废水、公共服务中心废水等。

治理措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白江区人和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与公共厕所恶臭等。

(1) 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的厨房油烟经竖向专用烟道引出各住宅楼屋顶集中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尾气：本项目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是项目大气污染源之一。通过加强管理，同时地面采取绿化改善等治理措施后，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垃圾收集点、公共恶臭：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且指定专门人员做好垃圾收集点的清洁，随时保证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环境整洁。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人员娱乐活动噪声等。

(1) 车辆噪声：对车辆加强管理，应在项目区进场的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同时在道路旁边增加绿化降噪。

(2) 商业活动噪声：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加强营运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商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

(3) 人员娱乐活动噪声：通过物管加强管理，控制娱乐活动的适当时间。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污泥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袋、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于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商业生活垃圾：主要为商业产生的废包装等，通过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3) 污泥：本项目修建预处理池，预处理池投入运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掏。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各住户抽油烟机，经竖井楼顶高空排放	外环境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同时地面采取绿化改善等治理措施。	加强管理，同时地面采取绿化改善等治理措施。	外环境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并指定专门人员做好垃圾收集点的消毒、冲洗及管理工作，随时保证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环境整洁。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并指定专门人员做好垃圾收集点的消毒、冲洗及管理工作，随时保证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环境整洁。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动植物 油	经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白江区人和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五座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白江区人和乡污水处理厂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白江区人和乡污水处理厂

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石板河。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商业垃圾			
	污泥			
噪声	车辆、设备及人员娱乐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外环境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治理	58	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治理	58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厨房烟道	50.0	各住户抽油烟机，经竖井楼顶高空排放	50.0
		垃圾收集点、公厕采用定时清洗、消毒	5.0	垃圾收集点、公厕采用定时清洗、消毒	5.0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五座共 680m <sup>3</sup>	68.0	预处理池五座	68.0
	噪声治理	对设备进行减震、隔音、消声等处理措施	3.0	对设备进行减震、隔音、消声等处理措施	3.0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点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垃圾袋、垃圾桶若干	10	垃圾收集点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垃圾袋、垃圾桶若干	10
		垃圾收集点 75m <sup>2</sup>	9.0	垃圾收集点 75m <sup>2</sup>	9.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0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		30.0	水土保持	30.0
	绿化面积 33598.62m <sup>2</sup>		100.0	绿化面积 33598.62m <sup>2</sup>	280.0
合计			286.0		521

表四

####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 4.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其所在地外环境情况相对简单，适宜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选址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建设单位只要完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水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故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4.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因项目主要为住宅小区，为了给区内居民提供良好的声学环境，在项目周围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减速慢行、禁鸣喇叭，同时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尾气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设置绿色隔离带，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夜间应对住户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等制订限制措施。

3、加强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妥善保管废物，垃圾分类箱的总容纳量应满足楼内每天垃圾排放量需要；为避免垃圾腐烂臭味和止蚊虫、苍蝇及

细菌的滋生，对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应做到每天清运垃圾，并定期清理、消毒、冲洗，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在植物选择上尽可能地使用当地植物，不使用古树，使项目区域内的人工生态环境尽快适应周围的生态环境。

5、建设单位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与沿线涉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应尽快落实，做好水土保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防止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 4.3 环评批复

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项目符合青白江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12.9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99006.74m<sup>2</sup>，建设 54 栋楼楼房配套设施，其中 49 栋为纯住宅，5 栋为商住楼。项目总投资 28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6 万元。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本次环评为补评。建设主要内容：

#### （一）主体工程

49 栋为纯住宅：1#、2#、7#、22#、25#、29#、34#、48#、3#~6#、10#、12#~21#、23#、24#、27#、30#~32#、35#、53#、55#、8#、9#、11#、33#、45#、47#、54#、37#~44#、50#、51#、26#、36#、46#为住宅用房。

5 栋为商住楼：39#楼、40#楼、43#楼、49#楼、52#楼 1F~2F 为商业用房，3F~5F 为住宅用房；41#楼 1F 为商业用房，2F~4F 为住宅用房。

该项目 28#楼因建设项目用地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而未修建，现该场地已改为广场，不再修建。本项目不建设独立商业用房。

(二) 配套设施：设备房、公共服务房等。

(三) 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等。

###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应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文明规范施工。

(一) 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对车辆出场应冲洗；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二)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四)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景观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住户餐饮油烟经收集后经各建筑楼内统一的烟道引至各建筑单元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一层设备用房内，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 14#楼楼顶达标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室送排风系统等强产噪设备，应采取有效



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该项目禁止使用音响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促销活动，防止噪声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导流沟，将产生的垃圾渗液引入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小区生活预处理池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委托市政环卫部门采取封闭方式清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底商引入便民服务的商业，如：零售超市、服饰零售、日杂超市等项目，禁止引进中餐、火锅、KTV 等易造成油烟或噪声扰民的项目。商业用房必须按要求引入项目，并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公司应将商业用房使用功能方面的要求在与购房者签订购房合同的相关约束性条款中予以表达，避免出现纠纷。

六、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请青白江区人和乡负责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青白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1）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车辆、人员、商业活动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6.2 噪声监测

##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5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 6.3 废水监测

## (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污水排口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因小区 2#污水排口由管道直接连接至污水管网，故无法进行 2#污水排口的废水监测。

## (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8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57 SX-620 笔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4-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625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7月10日、11日，2018年8月10日、11日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8月10日			8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02	7.04	7.08	7.30	7.42	7.36	6~9
化学需氧量		62.2	55.0	47.8	69.4	58.6	67.6	500
氨氮		13.1	13.2	13.0	13.1	13.0	12.9	45
悬浮物		17	22	21	22	24	19	400
动植物油		0.07	0.04	0.07	0.07	0.09	0.0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18.4	12.9	19.7	15.7	19.0	300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 1#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口 2#与 1#排口污水类型一致，处理方式相同，由此类比生活污水排口 2#也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2017.7.10		2017.7.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1.3	41.7	49.7	42.8
南厂界外 1m	50.1	40.2	50.2	43.2
西厂界外 1m	50.9	39.6	50.1	42.8
北厂界外 1m	50.2	42.2	51.4	42.4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生活垃圾、污泥等。生活垃圾、商业生活垃圾、污泥等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八

##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 $\text{COD}_{\text{Cr}} \leq 42.4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4.85\text{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 7.04\text{t/a}$ ， $\text{NH}_3\text{-N}: 1.53\text{t/a}$ ，均小于环评建议指标。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对车辆出场应冲洗；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无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3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5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景观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了雨污分流，合理布设了污水管网。
6	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住户餐饮油烟经收集后经各建筑楼内统一的烟道引至各建筑单元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一层设备用房内，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 14#楼楼顶达标排放。	已落实。 住户餐饮油烟经收集后经各建筑楼内统一的烟道引至各建筑单元楼顶排放；项目未设置柴油发电机



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室送排风系统等强产噪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该项目禁止使用音响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促销活动,防止噪声扰民。</p>	<p>已落实。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降噪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值;车辆应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车辆噪声不对周围环境形成噪声污染;商业活动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等措施后。</p>
8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导流沟,将产生的垃圾渗液引入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小区生活预处理池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委托市政环卫部门采取封闭方式清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基本落实。 垃圾收集点暂时未建,生活垃圾由垃圾袋、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于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预处理池投入运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由当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p>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7 月 10 日、11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住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由烟道收集后楼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扩散和植物吸附；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冲洗、消毒。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分贝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生活垃圾、污泥等。生活垃圾、商业生活垃圾、污泥等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青白江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3 主要建议**

(1) 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  
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生活垃圾收集点修建时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导流沟，将产生的  
垃圾渗液引入污水管网。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关于《青白江区人和乡人民政府青白江区人和乡车站村、黎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 工况表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察、监测通知单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